

证券代码：870958

证券简称：中交通力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相关信息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有助于投资者决策，但不属于规则要求披露的内容，可以自愿披露。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三条**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上述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暂缓披露信息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书面承诺做好保密；已经泄露的，应当及时披露，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

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其他为临时报告。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审核与披露程序

**第八条** 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严格履行以下审查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义务人或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合规性审查。

**第九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通过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有关部门咨询。

**第十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 第三章 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创新层、基础层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精选层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公司应根据所属市场层级差异化的信息披露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有差异化要求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

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且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二）公司概况
- （三）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四）管理层对本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讨论与分析；
- （五）重要事项；
- （六）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七）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九）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 （十）财务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

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及时通知主办券商，并由主办券商最迟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转让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

- (一) 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第十八条**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

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四章 临时报告

### 第一节 临时报告一般规定

**第十九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条** 挂牌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重大事件的标准有差异化规定的，挂牌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精选层、创新层挂牌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行业特有重大事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

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规则第三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挂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规则。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规则第三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

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二十九条** 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 第三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



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四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八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三十九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

达到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根据公司所属市场层级比照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

起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责任

**第四十五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的资料；

（二）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第二节 重大事件的报告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八条** 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审定、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第四十九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五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指使公司不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信息，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披露。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方名单、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第五十三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 第三节 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与披露

**第五十四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负责组织公司财务报告的

审计工作，并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交有关财务资料；

（二）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文件资料或数据；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予以协助。

#### **第五十五条 定期报告的披露程序：**

（一）公司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协商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报董事长批准；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制定定期报告编制计划，划分相关部门工作分工、要求及材料上报时间；

（三）相关部门应按要求提供数据、材料，部门负责人应对所提供材料进行审查，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四）董秘办负责汇总各项材料，依照全国股转系统的格式要求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在公司管理层审核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送达董事审阅，经董事长初审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

（五）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对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监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以决议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七）董事长签发定期报告，并加盖公司公章；

（八）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定期报告进行审查并披露。

#### **第五十六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完成。

（一）公司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中介机构意见等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董秘办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临时报告，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董事

长审核，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监事会主席审核，独立董事意见、中介机构意见等由独立董事、中介机构签字或盖章；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临时报告进行审核并披露。

（二）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

1.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或联络人应第一时间通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判断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并立即呈报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于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咨询；

3.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相关材料，依照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编制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临时报告；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长审核；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临时报告进行审核并披露。

## 第五节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负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对公司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负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八条** 全国股转系统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可以采用要求说明、公开问询等方式，要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进行解释、说明、更正和补充。



需要公司回复的，公司应当及时回复，并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定期报告的时候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照规定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做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六十条** 由于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六十一条** 由于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有关人员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由于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依照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泄漏或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带来市场较大影响的，公司应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信息知情人对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

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前述信息知情人员系指：

-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六十七条** 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应当事前与各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公司各部门在与各中介机构的业务合作中，只限于本系统的信息交流，不得泄露或非法获取与工作无关的其他内幕信息。

**第六十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对公司内部大型重要会议上的报告、参加控股股东召开的会议上的发言和书面材料等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涉及公开信息但尚未在指定媒体上披露，又无法回避的，应当限定传达范围，并对报告起草人员、

与会人员提出保密要求。公司正常的工作会议，对本制度规定的有关重要信息，与会人员有保密责任。

## 第七章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各信息相关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股东对其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及质押等事项负有保证信息传递的义务，未履行该义务时应承担有关责任；

（二）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本制度或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公司监事及监事会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负有监督检查的义务，并保证符合本制度或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地传递本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严格按照本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有违反，公司董事会将追究各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第七十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具体包括：

（一）准备和提交全国股转公司所要求的文件；

（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四）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供信息披露所要求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意见；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

##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档案的职能部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第一负责人。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三条**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批准后提供；涉及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提供（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必须及时按要求提供）。

## 第九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七十五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六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 第十章 信息的发布流程以及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七十七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董事会授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审定；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拟披露信息交由主办券商进行合规性审核、审定；

（四）由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五）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六）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相关文件、档案及公告，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归档保存。

## **第十一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七十九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并对外公告，如有变更应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

公司应保证咨询电话线路畅通，并保证在工作时间有专人负责接听。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八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第八十一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并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并应当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八十二条** 公司因特殊情况需要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银行、税务、统计部门、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报送文件和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时，依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还应当要求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

## **第十二章 涉及公司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八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八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时，公司应当参照上述各章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五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董事会办公室向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 **第十三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六条** 由于本制度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八十七条** 由于有关人员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八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九十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暂停及恢复转让、终止及重新挂牌以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等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现行《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